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3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 --- | --- | --- |
| 股票简称 | 华孚时尚 | 股票代码 | 00204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张正 | 孙献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 |
| 传真 | 0755-83735566 | 0755-83735566 |
| 电话 | 0755-83735593 | 0755-83735433 |
| 电子信箱 | dongban@e-huafu.com | sunx@e-huafu.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色纺纱制造商和供应商之一，主营中高档色纺纱线，配套提供高档新型的坯纱、染色纱，同时提供流行趋势、原料与产品认证、技术咨询等增值服务。通过色彩、材质、工艺技术的集成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坚持主业的同时，共享产业，以纱线贯通纺织服装产业，整合棉花种植、棉花加工、仓储物流、花纱交易、纺服供应链，实现前后端产业贯通，致力成为全球纺织服装产业时尚营运商。

2、经营模式

主营纱线方面，目前纱线产能206万锭，年产29万吨新型纱线，生产基地覆盖中国东部和新疆、越南等地。公司通过产业链协同，统筹市场及订单信息，制定“点（产地）对点（客户）”的供应链计划，分区域、分工厂、分生产线进行规模化定制，公司坚持以客户为本，品质至上，以趋势为方向，通过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及附加值，赢得了客户的信赖。

前端网链以“棉花加工（含农业、物流）、棉花贸易和棉花金融投资”作为核心业务；后端网链目前已经设立阿大数智互联袜业平台，包括自主品牌经营、品牌授权经营、贴牌业务经营、纱线经营等业务模式。

3、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亿元，同比下降5.51%，归母净利润6678万元，同比由亏转盈。2023年，纺织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消费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大国博弈加剧等导致原料价格波动、海外需求萎缩、内生动力不足、国际订单转移，行业运营质效承压。公司积极攻坚克难，抓住市场结构性增长的机会，创新求变，整体出现边际改善。

公司持续拓展内循环市场空间，深度挖掘国内供应链客户，抓住产业集中度提升机会，围绕功能科技、时尚快反、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四条主线，多品类拓展市场。

积极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推行生产数智化管理，公司数字化架构100%搭建完成，新要素降本增效效果逐步体现。

后端网链业务模式进一步成型，产业互联的协同效应逐渐显现。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年末 |
| 总资产 | 17,041,273,022.84 | 18,144,000,776.77 | -6.08% | 20,138,185,868.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156,565,539.90 | 6,292,682,730.29 | -2.16% | 7,009,197,204.12 |
|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营业收入 | 13,663,469,325.68 | 14,459,640,227.88 | -5.51% | 16,708,437,212.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6,782,080.49 | -350,313,894.56 | 119.06% | 569,742,293.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49,951,638.68 | -372,993,668.96 | 32.99% | 352,080,653.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7,773,221.39 | 892,963,119.78 | -3.94% | 719,880,146.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21 | 119.05% | 0.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21 | 119.05% | 0.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 | -5.09% | 6.16% | 9.24%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营业收入 | 4,532,846,687.35 | 3,220,080,025.46 | 3,299,910,483.59 | 2,610,632,129.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1,972,113.03 | 29,430,734.75 | 3,534,924.94 | -18,155,692.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9,839,611.97 | 14,826,856.57 | -42,680,117.96 | -271,937,989.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9,659,649.05 | 1,095,061,910.07 | 185,737,965.53 | -852,686,303.26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86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8,26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50% | 501,655,862 | 0 | 不适用 | 0 |
|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59% | 129,058,312 | 0 | 不适用 | 0 |
|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82% | 81,973,588 | 0 | 不适用 | 0 |
| 广西沣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6% | 45,283,102 | 0 | 质押 | 45,166,402 |
|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39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2.42% | 41,148,461 | 0 | 不适用 | 0 |
|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7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2.19% | 37,256,004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93% | 32,833,548 | 0 | 不适用 | 0 |
| 杨三宝 | 境内自然人 | 1.59% | 27,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3% | 22,6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徐国新 | 境内自然人 | 0.82% | 13,939,061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余流通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1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注：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期位于前十大股东，股数为61,075,314股，占比3.59%。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
| --- |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郭红松 | 退出 | 0 | 0.00% | 8,700,000 | 0.51% |
| 徐国新 | 新增 | 0 | 0.00% | 13,939,061 | 0.82%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一、2022年回购事项

1、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13）。

2、2022年4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7,89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格 3.6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3.5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303,349.00元（不含手续费），具体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30）。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3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4、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2023-02）。

5、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以公司截止2023年3月20日总股本1,700,681,355股为基准），实际回购期间为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3月20日，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99,916,654.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2023年回购事项

1、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7）。

2、2023年3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最高成交价格3.15/股，最低成交价格3.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8,940元（不含手续费）。

具体详见2023年3月2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首次回购的公告》（2023-11）。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6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4、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1.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2023-32）。

5、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31,275,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以公司截止2023年6月16日总股本1,700,681,355股为基准），实际回购期间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16日，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100,128,238.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